贵州省毕节市对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关区对坡镇先明煤矿一采区6、16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省毕节市对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关区对坡镇先明煤矿一采区6、16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2009-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JG2022-011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赵　训	联系电话	1359509381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杨正东	研 究 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赵　训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向　龙	研 究 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张　益	工 程 师	
	侯宗斌	工 程 师	
	李思光	工 程 师	
报告编制人	朱俊奎	高级工程师	
	张　益	工 程 师	
	侯宗斌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韩真理	研 究 员	
	龙祖根	研 究 员	
	向　龙	研 究 员	
	赵　训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接上页

<table>
<tr><td colspan="2">委 托 单 位</td><td colspan="4">贵州省毕节市对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受 鉴 单 位</td><td colspan="4">贵州省毕节市对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关区对坡镇先明煤矿</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td><td colspan="4">鉴定矿井：贵州省毕节市对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关区对坡镇先明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一采区 6 号煤层+1389m 标高以上区域；一采区 16 号煤层+1363m 标高以上区域。</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对坡镇杉寨村凉水井组</td><td>邮政编码</td><td>55170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庞陆军</td><td>联系电话</td><td>15213237172</td></tr>
<tr><td colspan="2">突出鉴定依据</td><td colspan="4">（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td></tr>
<tr><td rowspan="8">判定依据</td><td>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td><td colspan="4">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一采区 6、16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td></tr>
<tr><td rowspan="7">判定指标</td><td rowspan="2">检测指标</td><td rowspan="2">检测的依据</td><td colspan="2">测定结果</td></tr>
<tr><td>6 号</td><td>16 号</td></tr>
<tr><td>最大煤体破坏类型</td><t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td><td>III 类</td><td>III 类</td></tr>
<tr><td>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td><td>《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10）</td><td>0.2388</td><td>0.3298</td></tr>
<tr><td>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td><td>《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p）测定方法》（AQ1080-2009）</td><td>20</td><td>27</td></tr>
<tr><td>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td><td>《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 1047-2007）</td><td>0.62</td><td>0.6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结论（含范围）</td><td colspan="4">（1）根据实测先明煤矿一采区 6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先明煤矿一采区 6 号煤层在+1389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1-A2-A3-A4-A5【具体拐点坐标为：A1（X=3041092.092，Y=35527296.408），A2（X=3040469.437，Y=35526927.222），A3（X=3039955.381，Y=35527417.217），A4（X=3040028.820，Y=35528021.793），A5（X=3040357.029，Y=35528056.884）】圈定范围内不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以上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td></tr>
</table>

接上页

鉴定结论（含范围）	（2）根据实测先明煤矿一采区 16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先明煤矿一采区 16 号煤层在+1363m 标高以上由拐点 B1-B2-B3-B4-B5-B6-B7【具体拐点坐标为：B1（X=3041124.302，Y=35527263.116），B2（X=3040510.871，Y=35526898.188），B3（X=3039955.957，Y=35527416.679），B4（X=3040029.108，Y=35528021.524），B5（X=3040229.539，Y=35528042.954），B6（X=3040249.620，Y=35527767.666），B7（X=3040567.949，Y=35527838.723）】圈定范围内不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以上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建议	（1）先明煤矿为低瓦斯矿井，虽然经鉴定一采区 6 号煤层在+1389m 标高以上由拐点 A1-A2-A3-A4-A5 圈定范围及 16 号煤层在+1363m 标高以上由拐点 B1-B2-B3-B4-B5-B6-B7 圈定范围内不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发〔2020〕3 号）的要求，在该鉴定区域内的煤巷掘进工作面还必须开展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 （2）先明煤矿矿区范围内发育有 F1、F3 断层，在生产过程中也揭露了不少断层，由于地质构造区域往往是瓦斯富集区，容易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因此，矿井在采掘作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等手段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密切观测构造和煤层赋存变化区域瓦斯情况，若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出现钻孔喷孔、顶钻等动力现象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 （3）根据矿井提供的采掘工程平面图，兼并重组前已经形成了部分采空区，因此，矿井在开采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准确掌握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在应力集中区进行采掘作业前，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同时采掘中及时加强顶板支护，避免因应力集中支护不及时发生冒顶、片帮诱发煤岩动力灾害。
鉴定人员：	（签名）